



PTA FIN-01a_20220824

「家愛同行」援助金計劃申請表

申請編號: _____ (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英) _____ (中) _____

性別: 男/女 與學生關係: 父/母/監護人

聯絡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通訊地址: (中) _____

(英) _____

就讀本校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英文)	學生姓名(中文)	班別/學號

申請人之困難情況及其他應考慮之資料/文件:

現有家庭成員 _____ 名及每月總收入: HK\$ _____

本人(簽署人)聲明在此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a)申請對象: 因突發事故而需要緊急經濟援助的家庭。

b)申請程序由校方推薦及文件覆核, 並轉介家教會「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審批款項。

推薦人姓名: (非常務委員)	推薦人職位:	日期:	家教會專用 援助金額:	日期:
			HK\$	
覆核人姓名: (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	覆核人職位:	日期:	「家愛同行」附屬 委員會主席姓名:	「家愛同行」附屬 委員會主席簽署:



申請人須知

1. 「家愛同行」援助計劃申請方法

- 1.1 經家教會網頁內的超連結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PTA FIN-01a「家愛同行」援助計劃申請表」表格，將填妥的表格交回學生發展事務處。
- 1.2 申請人提交文件如下：-
 - a. 請人及配偶的所有銀行戶口的最近3個月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副本。
 - b. 住址證明（有申請人姓名的水/電/煤氣費單）。
 - c. 提交任何能證明現在經濟狀況的文件。

2. 「家愛同行」援助計劃申請（援助金申請）程序

- 2.1 援助金申請，需經由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覆核後轉介至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審批。
- 2.2 有關援助金申請表內，覆核人必需為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成員，需就有關個案了解及分析後進行覆核。
- 2.3 該屆常務委員會成員，不可同時成為申請表內推薦人，推薦人可由班主任或其它老師填寫。
- 2.4 申請人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披露申請人身份給任何其他家長、老師，尤其「家愛同行」審批小組委員，避免審批時有不公正情況發生。

3. 「家愛同行」援助計劃審批程序

- 3.1 同一學生/家庭就相同個案只可申請一次。
- 3.2 審批時間由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收到表格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批。
- 3.3 於收到有關申請通知，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需召開審批會議，出席人數必須達至半數或以上。
- 3.4 所有審批申請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才可通過審批，由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簽署作實，並提交到常務委員會存檔。
- 3.5 獲得通過之申請，將轉交司庫委員以支票形式發放。

~ 完 ~